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 0225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西焦化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34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山西焦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08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西焦化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西焦化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山西焦化公司实施于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08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山西焦化股份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09 年 3 月 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0.13				1,270.13		经营性往来
	山焦集团临汾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3.34				513.34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经营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03.48			103.48	-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289.75	1,002.64		1,280.66	11.73		经营性往来
	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568.27				568.27		非经营性往来,系贷款担保余额形成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安吉欣源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1,184.28	6,550.00		7,782.09	-47.81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3,929.25	7,552.64	-	9,166.22	2,315.66		-

本表已于2009年3月6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根据 200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提供了 5900 万元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 4200 万元的担保借款到期，但该公司 2004 年前处于基建状态，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不佳，暂时无力全部偿还，贷款行从本公司账户划转 2300 万元，后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 1763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欠本公司 568 万元。

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属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 2001 年对其提供担保时与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2004 年 12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改革[2004]96 号文件精神，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国有股股权整体从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划归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不变，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此，本公司与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人。

本公司对山西汾河生化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是担保形成，不属于对其提供资金情形，该公司将于 2009 年全部还清上述 568 万元款项。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